# 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合同范本(优选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1-22

*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合同范本1目 录1)总则2)合营各方3)成立合资经营公司4)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5)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6)合营各方的责任7)技术提供8)产品的销售9)董事会10)经营管理机构11)设备材料购买12)筹备和建设13)劳动管...*

**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合同范本1**

目 录

1)总则

2)合营各方

3)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4)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5)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6)合营各方的责任

7)技术提供

8)产品的销售

9)董事会

10)经营管理机构

11)设备材料购买

12)筹备和建设

13)劳动管理

14)税务、财务、审计

15)合营期限

16)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17)保险

18)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9)违约责任

20)场地使用费

21)不可抗力

22)适用法律

23)争议的解决

24)文字

25)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总则

\_\_\_\_\_，\_\_\_\_\_与\_\_\_\_\_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_\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中国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中国\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以下简称丙方)英文：\_\_\_\_

其法定地址：\_\_\_\_\_，英文，\_\_\_\_\_

法定代表：\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合资经营“\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_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 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_\_\_\_\_和\_\_\_\_\_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_\_\_\_\_只\_\_\_\_\_公文箱。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_\_\_\_\_美元。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 方：\_\_\_\_\_美元，占\_\_\_\_\_%

乙 方：\_\_\_\_\_美元，占\_\_\_\_\_%

丙 方：\_\_\_\_\_美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资额，须经其他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他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_\_\_\_\_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藉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_\_\_\_\_方责任：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技术提供

第十五条 \_\_\_\_\_方为合营公司提供\_\_\_\_\_公文箱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_\_\_\_\_方应按照\_\_\_\_\_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_\_\_\_\_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_\_\_\_\_%。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_\_\_\_\_%。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_\_\_\_\_方负责销售国外市场，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_\_\_\_\_名，乙方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营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的原则协商，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_\_\_\_\_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其他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 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议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_\_\_\_\_代表列席董事会。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_\_\_\_\_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_\_\_\_\_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_\_\_\_\_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 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_\_\_\_\_、\_\_\_\_\_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以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小组根据\_\_\_\_\_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表\_\_\_\_\_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_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按照《\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但不得低于\_\_\_\_\_%)。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_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月终、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_\_\_\_\_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_\_\_\_\_方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年终以人民币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 第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按规定可申请减、免、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合营各方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_\_\_\_\_%，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按\_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 \_\_\_\_\_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应按\_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 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也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五条 合营期限为\_\_\_\_\_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_对外经贸部(或其他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_\_\_\_\_%或不能恢复时。

2.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 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_对外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和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_\_\_\_\_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_\_\_\_\_。

第六十条 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六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方，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他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约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建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如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证书。

第二十章 场地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 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_国家所有，应向\_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 合营公司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合营公司租用\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七十一条 由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他各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址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总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章 文字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建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_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由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合同范本2**

甲方：乙方：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业务和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双方的医疗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高效、安全的健康体检服务和检后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医疗技术协作关系，特签订以下协议。

1、甲方利用自身医疗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帮助乙方提高健康检查技术和健康管理水平。

2、乙方在大门悬挂“\_\_市中心医院医疗技术协作单位”牌匾。

3、甲方应乙方邀请，安排专职人员到乙方进行业务培训、现场指导，并协助乙方完善体检流程、体检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4、 结合乙方实际需要，甲方有计划、分期分批、免费接收乙方医务人员的进修培训、业务咨询，免费接收乙方医务人员参加由甲方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5、通过预约的方式，甲方派出副高以上专家到乙方坐诊开展检后咨询服务。

6、乙方限于功能定位和医疗条件而不能开展的检查项目，定点指引体检人员到甲方检查。甲方对乙方转诊来需要做ct、磁共振、胃镜、肠镜、双能x线骨密度仪等检查项目的患者优先安排检查。

7、对体检中检出阳性结果的患者，乙方定点引导患者到甲方进一步诊疗。甲方对乙方转诊来的患者予以方便，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优先安排住院。

8、甲方认可并采信乙方的检查结果，对于乙方检后到甲方相应科室进一步 1

诊治的患者，甲方对乙方已经检过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检查。

9、在出入境人员预防接种过程中，凡遇过敏性休克等应急情况时，立即与甲方的急救中心联系，甲方急救中心协助提供医疗救治。

10、甲方体检中心在体检容量饱和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乙方的体检场地、技术力量，优先与乙方合作开展体检业务。

11、甲方对乙方医护人员的正常职称晋升予以指导帮助。

12、在甲方的退休医护人员自愿在乙方执业，或多点注册时，甲方同意变更执业地点或多点注册。

13、根据需要和可能，甲方优先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推广适宜医疗技术。

1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名：乙方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单位公章：

年月日年月日

整改情况

1、设立了单独的口腔科，设备已经到位，口腔科医师项土樟目前在注册中。

2、有护士8名，其中两名在注册中，差两名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逐步招聘。

3、已经设立了心理评估、营养评估。

4、体检自选项目中的胸部ct、胃镜、双能x线骨密度仪，已经与市中心医院谈成医疗设备资源共享协议。

5为了更好地提供体检服务，购置了c13呼气检测仪(幽门螺旋杆菌检查)、肺功能仪、听力检测仪、超声骨密度仪、动脉硬化检测仪、经颅多普勒仪等设备。

**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计划类别：\_\_\_\_\_\_\_\_\_\_\_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

(经费自筹项目专用)

委托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

受委托管理单位(丙方)：\_\_\_\_\_\_\_\_

一、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自筹项目下达后，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及受委托管理单位(丙方)三方共同协商，签订《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合同签订各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

二、本合同蓝本作为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经费自筹项目(不含软科学项目)的合同统一格式。必要时可对条款作增、删或增加附件。

三、合同编号由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统一编制。合同编号由“桂科”+计划类别的关键字+7位数码组成。计划类别的关键字分如下八类：基(基础性研究)、攻(攻关)、新(新产品)、炬(火炬)、星(星火)、成(成果推广)、海(海洋开发)、合(科技合作，含引进技术消化创新)。7位数码分别为：1～2位为年度码;3～4位为下达项目的文号(不足2位前面补“0”);5～7位为下达项目文件中项目所在的序号(不足3位前面补“0”)。如桂科攻0128003，即表示攻关项目，20\_年,28号文，项目序号3。

四、正式合同用A4纸，单面打印，每页25-27行、每行28-30字(封面、最后2页除外)，字体及字号采用本合同蓝本标注的字体、字号，标注页码(采用本合同蓝本的页码格式)。

五、在正式合同中此页说明不能保留。

第一条签订合同依据(黑体4号，下同)

桂科计字[]\_\_\_\_\_号文件下达的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_\_\_\_\_\_\_\_\_\_\_\_”，由\_\_\_\_\_\_\_(乙方)承担。(甲方)委托\_\_\_\_\_\_\_\_\_(丙方)管理该项目。(仿宋4号，下同)

为保证该项目的完成，依据^v^《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及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二条项目研究开发的内容及要求

1.项目研究开发的总体目标、主要内容、工艺技术路线及要求解决的技术关键和问题

2.项目的考核指标(项目要求达到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预期效益)

3.项目的研究、开发、试验地点及规模

4.计划进度安排(分年度、分课题)

5.本项目应于\_\_\_\_\_年\_\_\_\_\_月前完成，并提供如下成果：

(1)鉴定验收所需的整套资料;

(2)\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1.甲方可以根据科技发展与市场变化情况调整或终结项目，符合鉴定验收条件的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单位)主持鉴定验收。

2.甲方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3.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甲方2年内不受理其科技项目申请和科技成果报奖。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1.乙方负责项目研究开发的全过程，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财、物等条件，并执行第二条规定。

乙方分工：(乙方不是1个单位时要写明各单位的分工情况)

协作单位分工：(有协作单位时要注明协作单位的分工情况)

2.为保证项目任务的完成，乙方成立项目课题组，确定主要研究、开发人员及分工如下：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研究开发中的责任分工

3.乙方负责落实项目全部经费(\_\_\_\_\_\_万元)，来源如下(提供资金的部门、单位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乙方应主动配合丙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等相关工作。

5.乙方在项目终结之前执行年度情况报告制度，即在每年12月20日前向甲方和丙方书面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填报有关项目统计报表。

6.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指标完成任务后，须同时向甲方和丙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第5款规定的项目整套资料。

7.乙方拥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并对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散失，不得泄密。

第五条丙方的权利及责任

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管理，负责全程跟踪、协调项目的实施，定期将项目执行情况反馈甲方，按照甲方委托要求主持项目的鉴定验收工作。

第六条共同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删，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3.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同意项目终结之日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签约各方均负有法律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其中分存甲方2份，乙方\_\_\_\_份，丙方\_\_\_\_份。

签订合同各方：

委托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

受委托管理单位(丙方)：\_\_\_\_\_\_\_\_

20XX年XX月XX日

**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合同范本4**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和丙方)

甲： \_\_\_\_\_\_\_，身份证号：

乙： \_\_\_\_\_\_\_，身份证号：

丙： \_\_\_\_\_\_\_，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为了规范合伙项目的行为，保护合伙项目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商超巴瑶香猪项目。

第二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24万元，以技术股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乙方：出资额为 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3、丙方：出资额为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项目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项目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三润公司及巴瑶香猪项目组达成以下一致

1、 公司出资巴瑶香猪品牌,为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费用包括办公费用、人员工资、及办公室费用开销，从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实报实销。

2、 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为3500元/月，当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年营业额达到3600万时，公司在年底一次性反还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

3、 项目组有独立运营巴瑶香猪品牌权，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给第三方运营。

第六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项目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条 债务承担

1、合伙项目债务由合伙财产偿还。

2、合伙项目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项目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八条 执行人的职责

项目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项目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项目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项目出资的方案;

8、每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项目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对合伙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九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条 项目事务的决定

项目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项目不动产;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3、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4、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5、合伙人增加对合伙项目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6、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项目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二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四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五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十六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项目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项目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项目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地址：

乙方：(签章)地址：

丙方：(签章)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合同范本5**

甲方： 专利权人： \_\_\_

乙方： 区域合作人：

为使新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和专利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现实行技术入股联营生产和产值提成的方式紧密合作，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专利技术名称为： ，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万金林。

2、甲方授权许可乙方在 独家生产(含 )省(直辖市)。其销售权：可在全国进行销售;如果在乙方能完成甲方需求量的情况下，乙方可在 独家生产。

3、甲方提供技术项目合作期限为 年，合同期间甲方免收乙方技术转让费 万元，以技术入股，提成产值的 %作技术转让的形式进行联营生产。

4、甲方在乙方支付前期技术成本费 万元，到位三日后进行新产品调试生产，并陆续完成乙方生产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5、甲方负责 %产品的销售，销售时必须向需货方收取 %的定金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拒绝生产供货。

6、如需扩大生产或建立分公司，可由甲方进行重新授权，甲方协助乙方组建分厂、分公司和集团化组建，其分厂、分公司、集团所得收入甲方提成30%，提成年。

7、在合同期间允许乙方使用发明人的专利权、肖像权和名誉权，其使用的方式必须得到甲方许可。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负责组建生产公司及工商、税务经营手续和必要的启动资金，并提供厂房、生产人员、水电和生产设备以及扩大生产资金。启动资金(含设备和前期出货费)万元。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时支付成本费 万元，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生产合格产品，并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生 效 日内完成乙方生产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3、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有权要求甲方对该产品不断创新和改进，对改进的技术应首先给乙方使用，乙方应给甲方适当奖励。

4、乙方对生产产品的数量应如数报送甲方，应实行财务公开，乙方不得做出对甲方利益有损之事。

5、乙方可负责 %的产品销售，在销售前也必须向需货方收取 %的定金后，方可生产供货。

6、乙方产品的价格定位，应在生产成本价的\'基础上加45-80%，否则价位过高会影响销售量。

7、乙方应积极在 地区扩大再生产，其建立分厂、分公司、集团的所得收入乙方提成70%，提成 年。

三、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前期的技术成本费 万元到位后 日内，如果不能调试或不能生产出合格产品，甲方应日内将乙方的前期技术成本费全额退还。(注：合格产品以‘产品检测报告’为准，由甲方负责将产品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收到定金后不能生产或放弃生产，造成不能及时供货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与需货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设立分厂、分公司和集团，否则按免收的全额技术转让费支付甲方。

四、 其它条约

1合同期瞒，甲方不再提成、参股和销售，如继续合作，可另议。

2合同期瞒，乙方如继续使用专利人肖像和名誉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肖像权和名誉权使用费，费用另议。

3 有效期200 年 月 日到20 年 月 日止。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 备注：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20\_\_年 月 日 签订日：20\_\_年 月 日

**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合同范本6**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 (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决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所使用的技术，以确保合营公司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以\_\_\_\_\_\_\_\_\_ 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 义

“产品”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专利”系指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方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 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_\_\_\_\_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具体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水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合营公司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_\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应对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点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合营公司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约束。

乙方保证：按双方协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或国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技术和商标。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地区)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_ 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专利权。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制造。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_\_\_\_\_\_\_\_\_(地区)销售。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权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虽然，仅乙方独家拥有对第三方伪造的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的行为采取追究甚至是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而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充分考虑。为此，乙方可以合营公司名义作原告或双方联合作原告，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提成费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生效后\_\_\_\_\_\_\_\_\_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销售额\_\_\_\_\_\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_\_\_\_\_\_\_\_\_计算。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_\_\_\_\_%。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在合同期限内每年 每季度后的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项数额。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财务主管签署。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应付款项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 技术培训

按合营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 \_\_\_\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 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合营公司若需要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人员进行无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 全部差旅费及在合营公司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_\_\_\_\_\_\_\_\_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 优先条款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_\_\_\_\_\_\_\_\_制造的产品。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_\_\_\_\_\_\_\_\_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 保 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九条 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_\_\_\_年。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为期\_\_\_\_\_\_\_\_\_年的延长，但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技术和商标。

第十条 仲 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v^法律。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 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立即用电话或传真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本合同及附件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 其 他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_\_\_\_\_\_\_\_\_份。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按本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所列的上述地址寄出后\_\_\_\_\_\_\_\_\_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合同范本7**

项目名称： 技术转让

受让方(甲方)： 公司

让与方(乙方)： 研究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v^农业部兽医局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v^农业部兽医印制的技术合作合同参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兽医领域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 项目的技术秘密 (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v^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内容：

2.技术指标和参数：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

第二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技术;

2.在甲方申报该产品生产文号过程中，提供 新兽药证书副本;

3.无 ;

4.无 。

第三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技术转让 万元后 天之内。

2.提交地点： 市;

3.提交方式：

第四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第五条：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 由甲方生产和销售。甲方不得将 技术向第三方转让或进行合作生产。甲方不得使用 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及工艺改进。

2.实施方式： 技术，只能用于 生产，不得用作 等其它用途。

3.实施期限： 年

第六条：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如发生第三方发生恶意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双方在转让期内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有关信息情况和资料档案。

2.涉密人员范围： 掌握上述技术和信息的人员。

3.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年。

4.泄密责任： 支付乙方违约金 万元;并无权收回已支付乙方的技术转让费;乙方将追究泄露技术秘密和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在转让期内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有关信息情况和资料档案 。

2.涉密人员范围： 掌握上述技术和信息的人员 。

3.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年 。

4.泄密责任：支付甲方违约金 万元 。

第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万元。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

2.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起 日之内，甲方付给乙方技术转

让使用 万元;

(2) 第二期，于 年 月 日之前将余款 万元付给乙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 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

2. ;

3. 。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 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

2. ;

3. 。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

1.甲方无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

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十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4. 。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八 条约定，应当 支付乙方违约金 万元，无权收回已支付乙方的技术转让费，同时乙方将追究甲方泄露技术秘密和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 支付乙方违约金 万元 ，同时乙方将追究甲方泄露技术秘密和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十一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 万 元，并承担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万元，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技术转让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双方联系事项做出记录;

2. ;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乙任意一方违约;

(3) 。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二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二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v^粘贴处：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2.登记材料：(1)略

(2)略

(3)略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